

财通基金-富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

财通基金-富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。《财通基金-富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 12 月 11 日